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黃文彥

電話：04-22502211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2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7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貴縣埔心鄉瓦窯南段1253地號內部分土地，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109年4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7060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08年10月14日府地用字第108035833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62年10月15日內秘金1274號函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規定，1至8等則田地目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自建農舍報請縣市政府專案核准外，一律不准任何建築。嗣依62年12月24日訂頒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，1至8等則田地目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，一律不准建築……。」另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有關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1至8

等則田地目土地，如有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始需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

- 三、查旨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田地目6等則土地，其開闢道路使用，因未涉及建築行為，非屬上開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不准建築之情形，倘經貴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，於貴縣69年6月1日編定公告前確已有部分供道路使用者，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，更正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，惟因案涉個案事實審認及查證，仍請貴府本於權責依法審慎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070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政府函為該縣埔心鄉瓦窯南段1253地號內部分土地，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109年2月19日內地司編字第1090261106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00條授權訂定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，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，一律不准建築；……」；另按建築法第4條及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有關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，1至8等則田地目土地，如有涉及建築行為者，始須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至有關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田地目6等則土地作為道路使用1節，涉及貴

內政部地政司



1090271952

109/04/13



管法令與土地更正編定事宜，請貴司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109704/13
10-36-43

裝

訂

